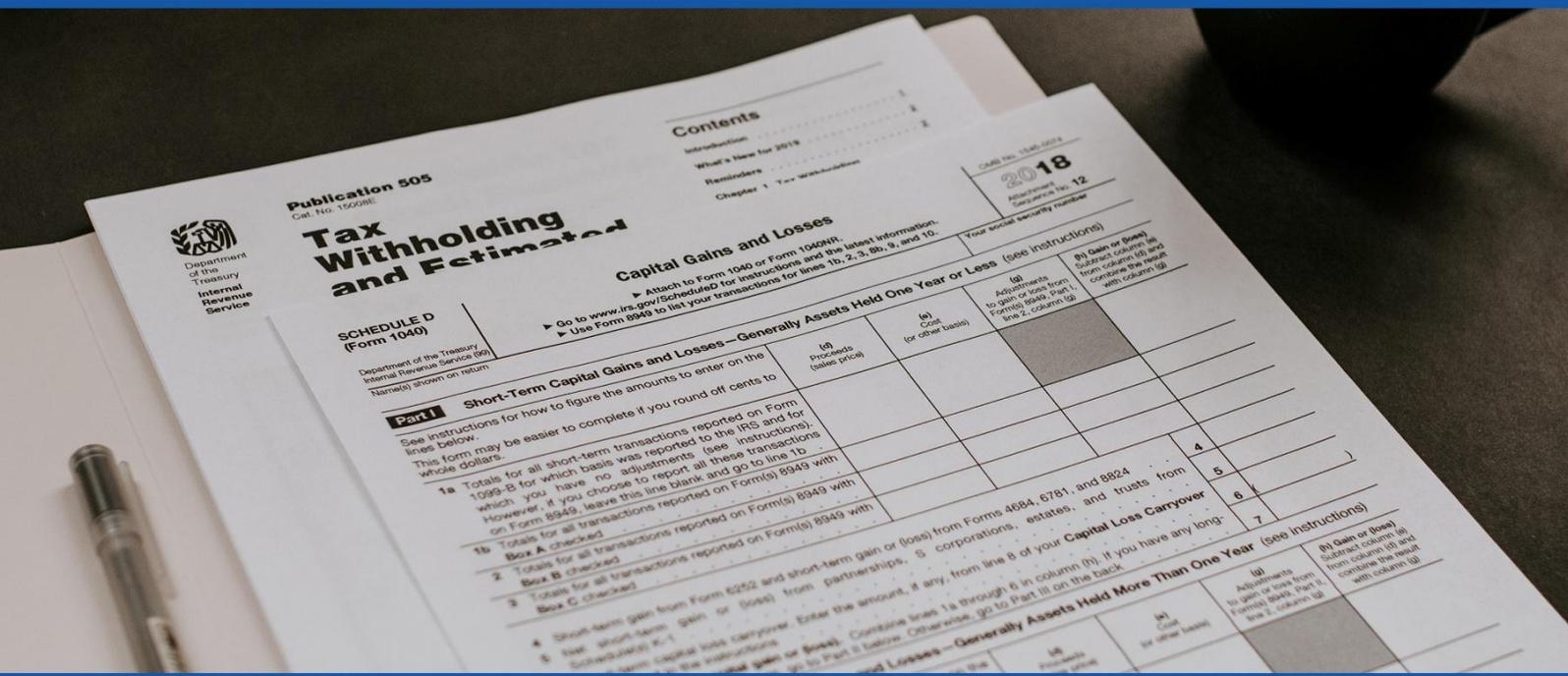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4-01-16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行李和寄递物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2.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货物有关进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本周新闻总览

1. [优渥环境滋养 涉税经营主体“拔节生长”（来源：金融时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行李和寄递物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4）2号

政策1 关注要点

一、对经“一线”进入合作区的个人行李和寄递物品，符合有关管理规定，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不予免税的外，海关予以免税放行。

二、对从合作区经“二线”进入内地的个人行李和寄递物品，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参照自澳门进入内地的进境物品适用的有关规定监管、征税；超出自用、合理数量的个人行李和寄递物品，从合作区经“二线”进入内地时，应当按照货物征管。

三、短期内多次经“一线”来往澳门和合作区、以及经“二线”来往合作区和内地的旅客，海关只放行其旅途必需物品。

四、旅客享受免税获取的物品，属于个人使用的最终商品，不得再次销售。

广东省财政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拱北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个人行李和寄递物品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横琴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澳门）之间设为“一线”。对经“一线”进入合作区的个人行李和寄递物品，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且符合有关管理规定，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不予免税的外，海关予以免税放行。免税放行后的个人行李和寄递物品，可以正常使用。

二、横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以下简称内地）之间设为“二线”。对从合作区经“二线”进入内地的个人行李和寄递物品，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参照自澳门进入内地的进境物品适用的有关规定监管、征税；超出自用、合理数量的个人行李和寄递物品，从合作区经“二线”进入内地时，应当按照货物征管。其中，已按规定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或合作区内已缴纳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不再征收进境物品有关税收。

从合作区经“二线”进入内地时，旅客（不含非居民旅客）携带物品不超过8000元人民币（含8000元）的，海关予以免税放行。非居民旅客继续按现行进境物品有关规定执行。

三、对短期内多次经“一线”来往澳门和合作区、以及经“二线”来往合作区和内地的旅客，海关只放行其旅途必需物品。

四、旅客享受免税获取的物品，属于个人使用的最终商品，不得再次销售。

五、对违反本通知规定倒卖、代购、走私进境物品的个人，由合作区执行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对于构成走私行为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等行为的，由海关等监管机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制定本通知相关配套管理办法，明确经“二线”进入内地物品的来源及其缴税情况等认定标准，依照职责加强监管。

七、财政部广东监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及拱北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会同省内相关部门加强对合作区财税政策执行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出现重大情况，及时上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八、本通知自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相关监管设施验收合格、正式封关运行之日起执行。《财政部关于从境外经“一线”进入横琴和经“二线”进入内地的旅客携带行李物品的具体规定的通知》（财关税〔2013〕30号）同时废止。

九、本通知未列明的其他情形，已有现行规定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4年1月3日

政策 2 关注要点

一、对合作区与澳门之间经“一线”进出的货物（过境合作区货物除外）实施备案管理。

二、合作区内主体将免税或保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销售给个人的，该主体应先按进口货物有关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并按实际报验状态向海关缴纳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三、经“二线”进入内地的免税或保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按照进口货物有关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其中内销的，按实际报验状态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不适用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

四、对合作区内企业生产的含进口料件在合作区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 30% 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按规定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货物有关进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4〕1号

广东省财政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拱北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货物有关进出口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横琴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澳门）之间设为“一线”。对合作区与澳门之间经“一线”进出的货物（过境合作区货物除外）实施备案管理。经“一线”进入合作区的货物，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不予免税或保税的货物外，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在合作区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以下简称合作区内企业），合作区内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法定机构，以及在合作区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自用的机器、设备（不含飞机、汽车、船舶及游艇等交通设备）、模具及维修上述商品用的零配件、基建物资（不含室内装饰、装修物资），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其中，经“一线”免税进口的机器、设备、模具及维修上述商品用的零配件商品范围见附件 1。

（二）除上述第一款情形外，合作区内主体进口的货物予以保税。

（三）免税进口本条第一款货物，进口主体自愿缴纳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可向拱北海关提出申请。主动放弃免税资格的，36 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免税。

政策 2 关注要点

五、合作区内主体经“一线”进口涉及实施关税配额管理，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的货物，仅适用保税政策。

（四）享受免税的进口主体名单由合作区执行委员会会同拱北海关等有关部门确定，动态调整，并抄送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五）经“一线”进入合作区的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参照进口减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管理。监管年限未满的免税货物申请提前解除监管或者转让给合作区免税进口主体外的其他主体的，参照进口减免税货物有关规定补缴相应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合作区内主体将免税或保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销售给个人的，该主体应先按进口货物有关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并按实际报验状态向海关缴纳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按有关规定执行。保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可按有关规定在合作区内主体间保税流转。

三、横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以下简称内地）之间设为“二线”。经“二线”进入内地的免税或保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按照进口货物有关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其中内销的，按实际报验状态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不适用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在“一线”已按规定缴纳，或合作区内已补缴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不再征收进口税收。

四、对合作区内企业生产的含进口料件在合作区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 30%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按规定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暂按附件 2 公式计算加工增值率。仅经过微小加工或者处理的，以及其他按有关规定应当征收进口关税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五、合作区内主体经“一线”进口涉及实施关税配额管理，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实施第一、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措施，且在排除期内的除外）的货物（以下简称四类措施货物），仅适用保税政策。

（一）保税进口货物或其加工制成品属于四类措施货物的，不适用本通知第四条规定，也不得在合作区开展委托加工业务。

（二）合作区内进口料件属于四类措施货物的，加工后不得保税流转，未经加工的四类措施货物可开展保税流转，其加工制成品销售给个人或经“二线”进入内地内销的，不适用本通知第二、三条规定，一律按对应料件征收进口关税和执行相关措施，并按货物实际报验状态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三）合作区内进口料件不属于四类措施货物，但加工制成品属于四类措施货物的，销售给个人或经“二线”进入内地内销的，一律按货物实际报验状态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执行相关措施。

六、内地经“二线”进入合作区的有关货物视同出口，按规定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涉及出口关税应税商品的征收出口关税，根据需要办理出口报关等海关手续，并参照本通知第一条相关规定实施免税或保税监管措施，适用相关进出口税收政策。经“二线”进入合作区时已征收出口关税的货物，经“一线”运往境外时，免征出口关税。出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政策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违反本通知规定偷逃应纳税款，构成走私行为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等行为的，由海关等监管机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制定本通知相关配套管理办法，依照职责加强监管。

八、财政部广东监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及拱北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会同省内相关部门加强对合作区财税政策执行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出现重大情况，及时上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九、在保持政策相对稳定的前提下，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在必要时调整免、保税货物范围和进口主体范围。

十、自政策实施起，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应适时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并定期向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报送政策实施情况，包括政策享受主体情况、免税或保税货物范围、进出口数据等基本情况。

十一、本通知自合作区相关监管设施验收合格、正式封关运行之日起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横琴开发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3〕17号）同时废止。

十二、本通知未列明的其他情形，已有现行规定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一线”免税进口机器、设备、模具及维修上述商品用的零配件商品范围.pdf](#)

2. [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计算公式.pdf](#)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4年1月3日

优渥环境滋养 涉税经营主体“拔节生长”

涉税经营主体是经济运行的一张“晴雨表”，也是感知市场温度的敏锐触角。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23年1至11月，到税务部门新办理税种认定、发票领用、申报纳税等涉税事项的经营主体（以下简称“新办涉税经营主体”）达1515.1万户，同比增长25.4%，两年平均增长11.9%。

据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司长练奇峰介绍，在2023年前11个月新办涉税经营主体中，当年即领用发票、有收入申报的税收活跃户达到1055.7万户，占比达69.7%，较上一年同期提高3.1个百分点，表明涉税经营主体活跃向好。

从产业发展结构来看，以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为核心内容的“三新经济”新办涉税经营主体455.4万户，占全部新办户的30.1%，较上一年同期提高2.5个百分点，其中，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业新办户数同比增长32%。从区域分布来看，2023年前11个月，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成渝四大经济圈累计新办涉税经营主体699.4万户，占全部新办户的46.2%。

千万量级经营主体的成长，有赖于近年来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政策红利的帮扶，也离不开优质服务的滴灌和优渥营商环境的滋养。数据显示，2023年1至11月，全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18125.09亿元，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受益明显。

税收营商环境“软实力”为经济添动力

雄川氢能西南总部在去年落户成都，聚力打造氢燃料电池核心技术生态产业链，并注册成立雄川新能科技（成都）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总经理姚麟峰告诉《金融时报》记者，“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是国家战略，全国6条‘氢走廊’中，‘成渝氢走廊’覆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我们的发展方向很对口，这里的营商环境也很不错。”

据成都市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李杰生介绍，成都税务以诉求响应、政策服务、便利办税、精细服务、社会共治五大体系不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软实力”，为在蓉落户的重点企业建立了“一户一档”信息档案，护航区域产业与企业共同成长。

厦门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众多新办外资企业中的一家。公司负责人表示，2023年是公司在厦门市翔安区扎根的第一年，来到这里后的最大感受就是中国市场给予的优质营商环境。针对企业在交流沟通与税制差异等方面的问题，税务部门在双语专席、税费优惠等方面提供了针对性服务，大大节省了税费事项办理的成本，进一步坚定了该公司深耕中国市场的信心。

近年来，涉税营商环境持续优化，2023年国家税务总局以连续第十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为契机，先后分五批推出109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包括推进“政策找人”、开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上线“新办智能开业”功能等具体举措，全力护航涉税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不久前，国家税务总局还联合财政部发布了《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为涉税经营主体进一步梳理税费优惠政策，让服务的“春风”吹暖市场。

税费优惠红利滴灌企业发展

涉税经营主体活跃向好也得益于近年来减税降费政策红利的支持。数据显示，2023年1至11月，全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18125.09亿元。其中，民营经济（包括民营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纳税人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13371亿元，占比73.8%。制造业及与之相关的批发零售业占比最高，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7597.2亿元，占比41.9%。中小微企业受益最明显，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11203.37亿元，占比61.8%。

以科技创新领域为例，近年来，国家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优化上持续发力，一方面，提升扣除力度、扩大受益主体范围；另一方面，政策享受时间提前，红利到账更及时，护航企业不断加大研发力度。

自去年开始实施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以来，新增7月申报期让企业能够提早兑现政策红利，拥有更充足的现金流投入科技创新。科技型中小企业普遍享受到了税惠政策红利，云南云天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正是这一政策的受益主体之一。

作为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目前，云南云天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获得软件能力成熟度最高级别CMMI5级认证、双软认证等12项资质证书、7个软件产品证书及38项软件著作权，自主研发的“工业互联网应用开发平台”已成功应用于集团内外超300家企业。

“新政策出台后，我们在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时，相比往年提前享受到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425万元，研发资金得到了有效补充，为提升研发水平、实现成果转化提供了强劲动力，公司依托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打造了多个面向化工领域的产品和解决方案。”该公司财务负责人潘红艳介绍说。

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司长沈新国表示，下一步，税务部门将持续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推进新办涉税经营主体发展壮大，为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积极贡献力量。